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郵局

申請繼承存款應備文件一次告知單

一、繼承之法定順序
1. 配偶與儲戶之子女（含養子女，如無子女為孫子女） 2. 配偶與儲戶之父母 3. 配偶與儲戶之兄弟姊妹 4. 配偶與儲戶之祖父母
二、辦理繼承應備文件（請提示正文文件）
繼承金額 1 萬元以內，得由繼承代表人辦理 1. 被繼承人儲金簿或定期存單 2. 繼承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儲金簿 3. 儲戶死亡證明書或已除戶（註明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 4. 足資證明為繼承人之戶籍文件 5. 由繼承代表人單獨填寫「郵政儲金戶繼承（代管）存款申請書」辦理，惟應於繼承存款申請書之申請人欄位內，加註「已取得其他繼承人同意，授權由本人代表申請及領取繼承款項」之切結字樣
繼承金額逾 1 萬元 1. 被繼承人儲金簿或定期存單 2. 同一順序全體繼承人親持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儲金簿 3. 儲戶死亡證明書或已除戶（註明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 4. 下列任一足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1) 被繼承人之原始全戶戶籍謄本 (2) 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5. 繼承金額逾 20 萬元，應檢附國稅局核發已申報存款之完（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6. 填具「郵政儲金戶繼承（代管）存款申請書」
三、委託他人代辦另備文件（請提示正本文件）
1. 委託人、受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與印鑑證明相符） 2. 檢附下列任一授權文件 (1) 戶政機關核發之 3 個月內印鑑證明及委託書（印章需與印鑑證明相符） (2) 經我國駐外館處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支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 (3) 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認）證之授權書

備註：1. 印鑑證明以自戶政機關核發日起算最近 3 個月為限。

2. 繼承人拋棄繼承者，應檢附法院准予拋棄繼承之備查函。

3. 如有任何問題請撥 24 小時顧客服務專線 0800-700-365。